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位于（东：河北尚鑫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西：清源街，南：兴泽路，北：河北善绿福肥料有限公司）的土地，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4542	1.4542		1.3615			0.092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1.454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	------	----

			无
			居民委员会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邢台简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00平方米	
硬化路面	邢台简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0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邵满全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吴雷杰、孙学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吴雷杰

2023年 5 月 12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吕寨镇小吕寨村位于（东：清源街，西：河北三丰豪泽食品有限公司，南：荣泽路，北：黄巾大道）的土地，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小吕寨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吕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0662	1.0662	0.0120				1.054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小吕寨村委会	1.066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	------	----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河北德建家具有限公司	2550平方米	
路面硬化	河北德建家具有限公司	780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杨书修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吴晋杰、孙学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吴晋杰

2023年 5 月 12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吕寨镇瓜刘庄社区位于（东：清源街，西：河北三丰豪泽食品有限公司，南：荣泽路，北：黄巾大道）的土地，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瓜刘庄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瓜刘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0135	1.0135			0.0003		1.01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瓜刘庄村委会	1.013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	------	----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河北德建家具有限公司	4500平方米	
路面硬化	河北德建家具有限公司	430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永超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吴宵杰 孙学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吴宵杰

2023年 5 月 12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虎寨镇铁刘庄村位于（东：清源街，西：河北三丰豪泽食品有限公司，南：荣泽路，北：黄巾大道）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铁刘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铁刘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797	0.1797		0.0783			0.101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铁刘庄村委会	0.179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	------	----

			无
			村民委员会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河北德建家具有限公司	950平方米	
路面硬化	河北德建家具有限公司	63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高小默 付立冬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5月12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东：清源街，西：河北三丰豪泽食品有限公司，南：荣泽路，北：黄巾大道）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955	0.0955					0.095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后塔寺口村委会	0.099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	------	----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路面硬化	河北德建家具有限公司	95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孟小默 付玲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5 月 12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东：富源街，西：后塔寺口社区地，南：后塔寺口社区地，北：河北东润纤维素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3216	2.3216	0.0579	0.0583	2.1244		0.081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2.321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	------	----

			无
			居民委员会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河北巨润矿山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8600平方米	
硬化路面	河北巨润矿山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60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泽经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韩中伟 付立冬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春辉

2023年5月12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位于（东：西徐庄社区地，西：河北鑫源机械有限公司，南：西徐庄社区地，北：风清路）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未利
		小计	其中					用地	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8278	0.8278	0.5927	0.0705		0.1502	0.014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邢朝军	0.1351	
2	李华兴	0.1382	
3	李华瑞	0.1298	
4	赵彦玲	0.1412	
5	邢豪飞	0.1384	
6	赵运通	0.1451	

合计	0.8278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路面	河北巨亚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796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5月 12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东：西徐庄社区地，西：河北鑫源机械有限公司，南：西徐庄社区地，北：风清路）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776	0.4776	0.3244		0.1176		0.035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朝军	0.1762	
2	李振山	0.1326	
3	刘会格	0.1688	
合计		0.477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河北巨亚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298平方米	
硬化路面	河北巨亚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931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立旭 袁磊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5 月 12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东：邢台浩淼密封件有限公司，西：鑫通机械，南：健康路，北：祥泽路）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6976	1.6976	0.2316	1.3834			0.082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后塔寺口社区	1.6976	
	居民委员会		
	总计	1.697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	------	----

			无
			居民委员会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办公楼	兆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355平方米	
路面硬化	兆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4774.31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居民委员会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孟小黑 付廷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5月12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辛寨社区位于（东：智源街，西：河北硕晶机械配件公司，南：一元密封件厂、辛寨社区地，北：邢台铭川密封件）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辛寨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辛寨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9047	0.9047	0.7897	0.0471			0.067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辛寨社区集体土地	0.904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河北利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平方米	
硬化路面	河北利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梁兰昌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孙墨内 苗欣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杨庆庆

2023年 5 月 12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东：智源街，西：河北硕晶机械配件公司，南：一元密封件厂、辛寨社区地，北：邢台铭川密封件）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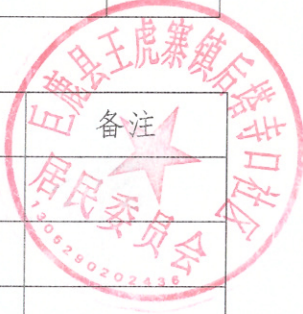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1100	0.1100	0.0753	0.034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0.11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路面	河北利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李泽浩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靳中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春辉

2023年 5 月 12 日